學生意見反應與申訴管道

學生意見反應中心

學生意見反應中心網址 https://140.115.184.179/ncuCareYou/login.php



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

一、申訴身分:

具中大學籍或處分時具有中大學籍之學生。

二、申訴內容: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個人生活、學習、獎懲所為之處分或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不服,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期限:

於收到處分書或處分公告日次日起 20 天內以書面向申評會(學務長室)提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逾一年者不得申訴。

四、申訴之處理:

- (一)申訴書內容應含個人資料、事實理由、希望獲得之救濟、相關證明文件。
- (二)收件後,立即召開評議會議,評議結果需作成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後函發申訴人。
- (三)評議過程及涉及個人隱私之申訴應予保密。

五、評議效力:

- (一)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後,校方應予採行。
- (二)如申訴人不服評議結果,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後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提起 訴願或依事件性質提起行政訴訟。

六、學生申訴程序流程圖

